

房价涨得不够快，官员居然喊“痛心”

■新华时评

宁波市 2006 年房价同比涨幅为 2.2%，当地一位领导干部最近在一次会议上，对这个“极低”的数字表示“痛心”，并表示，这样下去宁波的房地产行业“非死不可”。这位领导干部又说，他不主张房价低，现在那些要求降低房价的舆论，是一些人为了炒房故意营造的，为的是要“逢低买入”。

这位领导干部其实说出了某些地方领导干部在房价问题上的“心里话”。记者在采访中，就时常能够听到一些领导干部发出类似的议论。如

果说这位领导干部是杞人忧天，那么他这种“痛心”本身却道出了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一些地方上的领导干部，屁股是坐在了开发商那一头，而不是坐在老百姓这一头。实际上，正如人们常说的“在什么山上唱什么歌”，正是因为一些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大，利益关系深，地方财政收入、干部政绩和房地产业上涨一荣俱荣，以至于“屁股指挥了脑袋”。老百姓正为房价高买不起房发愁，身为领导干部这样的“痛心”实在会让老百姓伤心。

一个令人不安的现状是，一些地方的领导干部一方面

热衷于房价上涨，对房地产嘘寒问暖，另一方面又对广大中低收入人群渴求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要求漠然视之。到 2006 年年底，全国尚有 145 个城市的廉租房建设还是空白。某些城市不是因为财政拿不出这笔钱，而是不肯为低收入人群拿这笔钱，做这种“雪中送炭”的事。如果说在房地产业有什么“痛心”的话，某些领导干部这种畸轻畸重的为政之道，这种背离民生为本执政理念的考虑，才是真正令人痛心的。

奉劝那位为房地产价格上涨幅不大“痛心”的领导干部，还是多想一想成千上万

的低收入家庭三世同堂挤在一起的困窘吧，多想一想那些住在老房旧屋、没有起码卫生和取暖设施家庭的生活艰辛吧。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实现“广厦千万间，寒士俱欢颜”，才是我们的政府所应当倾力而为的。

当前，各地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和土地供应，建设好、公平分配好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让低收入群体居者有其屋。这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考验一个地方的政府是不是真正关注民生、是不是执政为民的一块试金石。

新华社记者 赵鹏 方益波

现在不能轻言“废除经济犯罪死刑”

■今日视点

3月22日的《信息时报》刊登了杨涛先生“建议废除经济犯罪死刑”一文，文章称：废除死刑现在在国际上已经是大势所趋，中国应当顺应国际趋势，首先逐步废除经济犯罪领域的死刑，因为经济犯罪并未伤及人最宝贵的生命权。文章还分析了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几大益处：可以减少犯罪嫌疑人的外逃现象，提高效率与节约司法成本，还有利于减少人们对司法机关照顾贪官不判处死刑的猜疑。

随着前段时间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慎用、对犯罪嫌疑人慎杀的理念已经逐渐深入人心，这也是不少专家所说“人们对废除死刑接受程度提高”的现实依据。从国际上来看，废除死刑的确已经成为一种大的趋势。

所以说，杨涛先生所提的“顺应国际趋势，首先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确有其合理的层面。但这并不等于说，“废除经济犯罪死刑”就已经是我国可以着手进行的司法改革——任何规则的废止和维持都有利有弊。再流行的趋势，也不能脱离具体的社会现实一意孤行。我们现在要考虑的问题是，废除经济犯罪死刑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不客气地说，我认为现阶段废除经济犯罪死刑是弊大于利。

其实所谓的经济犯罪死刑，所震慑的绝大部分是贪腐的官员。我国自王怀忠之后，就已经极少判处贪官立即死刑了，更多的贪腐官员即使受贿数额巨大，乃至造成了主政之地民不聊生、群贪遍地，最多也就是判个死缓。这也导致了人们“司法机关对贪官量刑过轻”的持续质疑，毕竟，我国

刑法上规定：个人贪污或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没收财产。很多贪官受贿数额何止 10 万以上，动辄就是数百上千万，这不是“情节特别严重”是什么呢？但纵观近年来对贪腐官员的量刑，又有多少受到了立即死刑的惩罚呢？谁又能说，王怀忠、马德等巨贪对社会造成的伤害比一个普通的杀人犯轻呢？

就现在的角度来看，人们对“对贪官量刑过轻”的判断可以说是基本成立的，想要安抚这种焦虑的社会情绪，对经济犯罪死刑的执行应该更严格，而不是现在就开始研究废除经济犯罪死刑。更何况，当今中国的反腐工作任重道远，官员经济犯罪惊天大案层出不穷，在这个时候，“经济犯罪死刑”这把利剑更不能轻言撤

走。废除经济犯罪死刑，表面上看的确是顺应了国际趋势，但我们付出的成本是官员贪腐风险的进一步降低，反腐工作面临的更大艰难，实在是有点得不偿失。

观察那些废除了经济犯罪死刑的国家，我们不难发现这么一个规律：它们都是法制非常完善、对官员贪腐有着极强预防能力的国家。在这些国家，经济犯罪死刑已经并非震慑官员贪腐的主要手段，在那样的环境下，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确无可非议。但在当下的中国，经济犯罪死刑依然对付贪官不可或缺的惩罚手段，等到有那么一天，中国预防官员腐败的机制已经相当完善，经济犯罪死刑已经单纯成了针对官员之外其他成员的刑罚，我们才能说废除经济犯罪死刑已经是利大于弊了。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媒体思想之长平专栏】
(作者系《南都周刊》副总编)

一起典型的“集体谋杀案”

这个标题并非故作惊人之语，虽然我要说的事情并不血腥，但是我认为它比血腥更为可怕——它谋杀的不是肉体，而是思想；它并非出自恶念，而是源于善意；它并非不同寻常，而是我们的日常生活；在这个案子里面甚至没有坏人，表面上看大家都是受益者，但其实人人都是受害者。

这是我读了 3 月 15 日《南方周末》一篇报道后的感受。这篇报道有一个非常准确的标题：“‘集体’是谁？”说的是今年央视春晚一个节目背后的故事。这个节目是打工子弟诗朗诵，这首诗题为“心里话”，作者署名为“集体创作”。报道揭示这首诗的原作者是北京一所打工子弟学校的校长秦继杰，他被迫违心地放弃了作品的署名权，眼睁睁看着自己的作品被篡改。

这个节目打动了许多观众，同时因为其中的两句诗而遭到广泛的质疑。这两句诗是：“别人与我比父母，我和别人比明天。”有人认为它过分功利和庸俗，更有人认为它认可并劝导人们接受不平等的现实，而且分明是糊弄穷人的谎话——没有今天何来明天？起点不公平，过程也不公平，如何迎来结果的公平？这两句诗被当作反面形象在网络上广为流传。

有意思的是，这两句诗，正是央视“集体创作”添加上去的。原作者秦继杰在正式演出前听到了这两句诗，也觉得很难。他认为篡改者根本不了解打工子弟，他们的自尊心不允许强调自己的父母。

绝非巧合，这些篡改十分典型地展现了央视“集体”是如何篡改民间声音、漠视民间情感、抹杀民间思想的。他们有一整套现成的观念和娴熟的技法，把真实的变成虚伪的，深情的变成轻浮的，厚重的变成空洞的，尖锐的变成圆滑的，生动的变成呆板的……以适应报道中所说的“春晚语境”。又比如这首诗的原标题叫“我是谁”，是那些从小随父母生活在城市却被城市拒绝、身世飘零的孩子们对社会沉痛而尖锐的追问，却被央视“集体”篡改为“心里话”，成了软弱的温情的告白，而且以一句“我和别人比明天”的阿 Q 精神把他们遭遇的所有不公不义化解为零。从某种意义上说，篡改后的诗作的表达走向了原诗的反面，成为央视屏幕上又一个蒙骗百姓、讨好领导的点缀。

我这样说一定会让那些煞费苦心的央视编导们感到委屈，那些被节目感动的观众也会觉得我过分苛求，这正是这套集体主义机制的成功之处。应该说，这个案例虽然典型，但并不完美。真正完美的是，尽管声音被篡改、思想被抹杀，但是所有的人都感到满意。这个案例的不成功之处在于，诗歌的原作者秦继杰感到很不满意。

正是对那两句诗的不满意，促使他给广电总局写信，希望通过追讨署名权而与央视沟通。据央视编导对记者解释，当时离直播还有三天时间，更改

署名要层层上报，“确实来不及了”。无可争议的原作者找上门来，三天时间竟然改不了一个署名？竟然要层层审查，是审查作者是否冒名顶替呢，还是他的家庭出身和思想面貌？这就是一架“集体”机器的可怕之处。最后，编导又是通过集体主义话语，成功地对原作者的著作权进行了剥夺——他“开玩笑似的”指着那些正在排练的学生说：如果你揪住这个问题不放，节目因此而上不了，最伤心失望的就是这些孩子了。这一套使秦继杰毫无反抗的余地：“我当然要顾全大局，这还用说？”于是他违心地签了一份放弃署名权的合同，无可奈何地看着那两句“生硬”的诗句在“集体创作”的名义下被塞进自己的作品。

而又正是这些刀砍斧凿，反倒让篡改者们从法律上找到了自我辩解的证据——编导对记者说，这些改动正是“集体创作”的证明。无论法律是否饶恕，这里面都有些无耻的味道。我这里讨论的并非法律问题，而是每天都可能在我们生活中发生的思想谋杀事件。

刘军宁先生曾经撰文比较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他说，“‘集体权利’的概念（即权利属于集体，而不是属于个人）意味着‘权利’属于某些人，而不是另一些人，某些人具有任何他所喜欢的方式来处置其它人的权利，这些特权还包括许多其它僭取的权利”。“集体”是谁？这是一个值得反复追究的问题。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两税合一 将力促中国经济转型

很少有一项政策像新通过的企业所得税一样，受到国内外经济界众口一词的交相赞誉，甚至包括利益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的外资企业本身。这说明，公平守法的市场竞争环境比优惠政策更重要。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这意味着延续了三十年的异税制度的历史，即将宣告终结。

一项好的税收政策既要体现分配过程中的公平，又要刺激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往对于内外资企业的差别税制既说明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成熟，也说明在市场化发展之初，引进外资成为撬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

对于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以及生产要素低价策略，如愿以偿达到了引资目的。根据《2004 年中国统计摘要》，2003 年私营和个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是 7563 亿人民币，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的 13.7%。同年，外国直接投资是 4441.3 亿人民币，外资对有效率的内资占比是 58.7%。我国引资数倍、甚至十倍于东亚与欧洲等经济体。

引资经济事实上成为既定国策，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你有优惠措施，我比你更优惠，你有税收返还，我实行零税负。中国经济由此被牢

看看，选民联名罢免人大代表

■公民发言

天津 196 名选民联名罢免人大代表，这位天津市人大代表叫丁冰，与许多人大代表一样，丁冰还有另外一身份角色——开发商。由丁冰担任董事长的房产企业的开发建设行为，已经给广大河东区业主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3月22日《21世纪经济报道》)

罢免自然容易让人联想到选举。那么多选民要求罢免丁冰，让我不禁要问，这样与民争利、损害公众利益的开发商当初又是如何顺利当选为人大代表的呢？这起罢免事件首先应让我们反思当前人大代表选举的一些弊端。这一事件也让我们感受到了选民民主意识的觉醒和自觉遵循民主制度程序的理性。《选举法》对于选民发起的罢免有

着严格要求，而天津东河区 196 名选民联名递交的罢免函，完全符合罢免程序，这样的举动，透露着强烈的民主理性的光芒，传递的民主的理性价值，意义深远。

由于当前罢免人大代表在法律上缺乏实际操作规定，对这起选民直接罢免人大代表的最终结果，我们目前尚不得而知。但这起由经济纠纷走向权利博弈的罢免事件，必将产生巨大的精神引领价值，带动越来越多的选民珍惜并理性使用手中权利。也只有如此，人大代表的选举与罢免才能真正体现民主的价值诉求，才能把那些不能代表公共利益的代表驱逐出人大队伍。让人大代表养成敬畏选民的好习惯，正是这起事件的最大意义。

(单士兵 江苏 职员)

以畅通。

本次清理活动主要工作是寻找过时、打架甚至违法的红头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宣布失效。这当然很必要，但从长远的机制来看，重要的是对于滥发文件者要形成问责机制——即便以往可以既往不咎，但未来却该继续不纠。屁股挨不挨打决定脑袋会否变得聪明，每一个违背上位法的规定背后，要么是一个爱拍脑袋的糊涂官员，要么是明知故犯的部门利益。每一个过期失效的法规仍被顽固执行的背后，要么是官员为了局部趋利“选择性重视”，要么是执行者本身就沒有法律观念。显然，不管是哪一种，都有被高调问责的必要，只有有担责了，“红头文件情结”才有可能加快涤荡的速度。

(毕诗成 陕西 职员)

■热点纵论

中国官员的“红头文件情结”由来已久，大到国家政策的解读，小到“今年过年不收礼”之类的三令五申。正到推动底层为民事办，邪到“大家都来喝小糊涂仙”。面对红头文件泛滥之势，国务院法制办表示，将从 3 月开始全面清理，并大力推动行政法规实现备案审查。

(《中国青年报》3月22日)

在特定时间内集中严查一批“红头文件”，这很容易，难的是消除长期存在于官员脑袋里的“红头文件情结”。很多官员之所以热衷于“文件管理”，根本原因在于对权力使用的随意性和行政惰性。“红头文件”成了懒政的依靠，而权力过于集中的局面，又让这种懒政得

的发展方式无法持续。

两税合一是扭转颓势的开始。首先，粗放式的短期生产模式将受到制约，不管内资外资，只要是高效率企业将通过公平的税收政策的考验脱颖而出，这些企业才能支撑中国经济的未来发展。

其次，歧视中国内生市场资源还能受到法律认可的明显不公将有所改观，一旦中国最有效率的内生市场资源获得长足进展，就业等问题将迎刃而解。当然，两税合一对民企来说只是一线曙光，政府还有必要加强产权的保护，以及改变在融资、行业准入各方面的歧视政策。

第三，出口导向型经济会因为出口利润下降有所减弱，国内企业利润增加，有可能增加员工薪资和福利，真正启动内需。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里茨上周表示，两税合有助于中国从出口导向的政策中解放出来，这是一个正确的方向，将推动经济增长从出口导向转为内需导向。

中国目前生产力成本低廉，不会因为两税合并有所变化，中国仍是全球制造业的成本洼地，和全球一体化过程中的资本聚集地。此次两税合并可谓适时而动，之所以受到国内外的交口称赞，除了公平竞争环境的普世价值观之外，还包括了国内外经济界对于中国经济已处于转型期的共同判断。